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週四）上午 11 時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出席：吳政憲主任、游勝輝委員、強勇傑委員、蘇迺惠委員、廖舜右委員(請假)、巫亮全委員、何瓊紋委員、林長鑿委員、吳俊霖委員(請假)、涂宏明委員

列席：語言中心吳佳芸辦事員

紀錄：林沛瑩行政辦事員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共 3 案）：

案 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3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決議：參與投票委員共計 10 人，票選結果：吳◎霖(8 票)、吳◎鴻(7 票)、鄭◎銘(7 票)、許◎鈴(5 票)等 4 位教授為正選委員，陳◎瑜(4 票)、黃◎瑄(4 票)、林◎合(4 票)、徐◎莉(4 票)、陳◎文(4 票)、黃◎陽(4 票)等 6 位教授均獲 4 票，經抽籤決定先後順序為；陳◎瑜(5)、黃◎瑄(6)、林◎合(7)、徐◎莉(8)、陳◎文(9)；黃◎陽教授為備選委員(備 1)。餘備選委員林◎明、盧◎俊、蔡◎杰、劉◎庭、謝◎城、韓◎良、劉◎良、黃◎仙等委員均獲 3 票，經抽籤決定先後順序為林◎明(備 2)、盧◎俊(備 3)、蔡◎杰(備 4)、劉◎庭(備 5)。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依序徵詢 9 位正選委員（吳◎霖、吳◎鴻、鄭◎銘、許◎鈴、陳◎瑜、黃◎瑄、林◎合、徐◎莉、陳◎文），惟鄭◎銘教授及陳◎瑜教授辭聘，續經徵詢黃◎陽、林◎明等 2 位備選委員獲同意。爰確認 113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為吳◎霖、吳◎鴻、許◎鈴、黃◎瑄、林◎合、徐◎莉、陳◎文、黃◎陽、林◎明等 9 位委員。

案 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二點有關實用華語課程得認抵語文素養學分之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草案)」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共 3 案)

案 號：第 1 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案，及擬配合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與「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1189 號函附件「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執行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要點名稱、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依上開受教權益查核宣導事項，學生若以英檢成績、求學證明等申請課程抵免者，應以「免修」方式辦理，以符教育部規定。
 - (二) 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為平均每班課程修習人數，擬修正相關分級制度。
- 四、另因應本要點原係由「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整併後訂定，業經語言中心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及本校校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故建議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應配合實施至 113 學年度止，並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
- 五、承上，後續亦將由通識中心或相關單位盤點涉及「大一英文」之規定(例舉如下)，並研議相關法規修正案，依程序分別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 (二)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 (三)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節錄教育部宣導簡報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1 至 1-4)。

辦 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修正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擬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廢止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擬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
- 三、「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廢止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1189 號函附件「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通識英文包含：「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聽讀」及「學術英文說寫」課程，應修習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前項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三、通識英文包含：「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聽讀」及「學術英文說寫」課程，應修習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前述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依法規用語酌作修正。
四、學生凡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逾期不受理。 (一)「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二)「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以上。 (三)「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FCE 以上。 (四)「多益測驗(TOEIC)」	四、學生凡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且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二)「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以上。 (三)「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FCE 以上。 (四)「多益測驗(TOEIC)」	學生若以英檢成績、求學證明等申請課程抵免者，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785分以上。</p> <p>(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六)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p>	<p>785分以上。</p> <p>(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六)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p>	
<p><u>五、學生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者，應以下列課程補足4學分：</u></p> <p><u>(一)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專業英文(ESAP)課程。</u></p> <p><u>(二)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通識中心開設之全英語授課(EMI)課程。</u></p> <p><u>(三)外文系或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u></p> <p><u>前項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列通過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應補足4學分之相關規定。</p>
<p><u>六、</u>學士班「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由語言中心依學生入學時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為分級依據逕行編班，分級原則如下：</p> <p>(一) A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u>前</u>標之學生。</p> <p>(二) B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u>未</u>達前標之學生。無前項成績且未達本要點之<u>免修</u>標準者，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統一施行英文分級測驗，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p>	<p><u>五、</u>學士班「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由語言中心依學生入學時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為分級依據逕行編班，分級原則如下：</p> <p>(一) A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u>頂</u>標之學生。</p> <p>(二) B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u>未達頂標</u>之學生。</p> <p><u>(三) C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A級班及B級班學生。</u></p> <p><u>(四) D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u></p> <p>無前項成績且未達本要點之<u>抵免</u>標準者，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統一施行英文分級測驗，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四級分班制之班級人數落差懸殊，故修正為兩級分班制，以平均每班修課人數。</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七</u>、分級變更：</p> <p>(一) 申請方式：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p> <p>(二) 申請標準：<u>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者，可變更為A級班。</u></p> <p>(三) 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p> <p>(四) 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p>	<p><u>六</u>、分級變更：</p> <p>(一) 申請方式：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p> <p>(二) 申請標準：</p> <p><u>1、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C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160分以上、雅思4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46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42分以上。</u></p> <p><u>2、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B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6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140分以上、雅思4.5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49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53分以上。</u></p> <p><u>3、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A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7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150分以上、雅思5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52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64分以上。</u></p> <p>(三) 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兩級分班制，修正學生申請分級變更之標準。</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p> <p>(四)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p>	
<p><u>八</u>、學生凡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u>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u>專業英文課程，得採計為「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該認可課程清單由語言中心公告之。</p>	<p><u>七</u>、學生凡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院系<u>所</u>專業英文課程，得採計為「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該認可課程清單由語言中心公告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內容。</p>
<p><u>九</u>、適用113學年度前畢業條件之學生，得修習「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認抵「大一英文」4學分；得修習「學術英文說寫」課程認抵「學術英語聽講」或「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p>	<p><u>八</u>、適用113學年度前畢業條件之學生，得修習「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認抵「大一英文」4學分；得修習「學術英文說寫」課程認抵「學術英語聽講」或「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p>	<p>點次變更。</p>
<p><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u>、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附件 1-2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

113.9.3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議及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
- 三、通識英文包含：「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聽讀」及「學術英文說寫」課程，應修習至少4學分，至多6學分。前述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 四、學生凡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且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 （二）「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以上。
 - （三）「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FCE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
 - （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六）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
- 五、學士班「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由語言中心依學生入學時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為分級依據逕行編班，分級原則如下：
 - （一）A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
 - （二）B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未達頂標之學生。
 - （三）C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A級班及B級班學生。
 - （四）D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無前項成績且未達本要點之抵免標準者，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統一施行英文分級測驗，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
- 六、分級變更：
 - （一）申請方式：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
 - （二）申請標準：
 - 1、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C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160分以上、雅思4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46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42分以上。
 - 2、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B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6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140分以上、雅思4.5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49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53分以上。

3、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A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7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150分以上、雅思5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52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64分以上。

(三) 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

(四) 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七、學生凡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院系所專業英文課程，得採計為「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該認可課程清單由語言中心公告之。

八、適用113學年度前畢業條件之學生，得修習「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認抵「大一英文」4學分；得修習「學術英文說寫」課程認抵「學術英語聽講」或「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節錄)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7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1. 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A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為30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18學分
2.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 ①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13級分，抵免「普通物理學」
 - ②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 ③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內級技術士證照，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27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8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A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清單

學期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	原始科目名稱	原始學分	欲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	核准抵免學分
112-2	F112001	黃○○	護理學系	營養學	2	營養學	2	2
112-2	N112002	黃○○	餐飲系	勞動部中餐烹調 丙級技術士證照	0	中餐烹調實務	3	3
112-2	N112002	黃○○	餐飲系	餐飲採購	2	餐飲採購	2	2
112-2	N112002	黃○○	餐飲系	西點製作	3	西點烘焙	3	3
112-2	U112033	李○○	管理治療 學系	學測自然科13級分	0	普通物理學	3	3
112-2	U112033	李○○	管理治療 學系	全民英檢中級	0	大一英文	2	2

27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地 點：語言中心 503 教室

召集人：吳政憲主任

紀錄：吳佳芸

出 席：張玉芳委員、陳春美委員、施以明委員、林建光委員、強勇傑委員、楊警瑜委員、
劉芳初委員、徐筱玲委員、施惠家委員、黃琬婷委員

列 席：吳安妮行政辦事員、李妍儀專任助理

壹、議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1189 號函附件「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如附件 1)，擬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並修正條文第一條名稱、第四條及第五條免修方式，以配合維護教學品質。
- 二、為平均每班課程修習人數，擬修正條文第六及第七條分級制度。
- 三、另查本要點原係由「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整併後訂定，並業經本委員會之前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及本校 113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故建議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應配合實施至 113 學年度止，並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2-1 至 2-3)。

辦 法：俟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至通識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配合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相關廢止案請依以下程序分別提送：

- 一、「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廢止案：併同本次修正案，提送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廢止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30)

案 號：第 2 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執行項目及相關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通識架構-語文素養課程「大學國文」更名及課程變革：為強化學生敘事表達能力，故實施「大學國文」之課程內容變革，並將學年課 4 學分調整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課程名稱配合更名為「敘事表達：語文素養」、「敘事表達：語文應用」。前開課程異動案業經中文系第 306 次系務會議及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通識架構-核心素養課程「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更名及課程變革：因應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內涵，調整授課內容，並更名為「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2-1 至 2-2)。

辦 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 2-1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p> <p>【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內容略】</p> <p>(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p> <p>1、核心素養課程：</p> <p>(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含「<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u>」必修課程。</p> <p>(2)得免修「<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u>」課程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符合免修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p> <p>2、語文素養課程：</p> <p>(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u>敘事表達：語文素養</u>」及「<u>敘事表達：語文應用</u>」各 2 學分。</p> <p>(2)外國語文：</p> <p>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p> <p>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p>	<p>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p> <p>【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內容略】</p> <p>(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p> <p>1、核心素養課程：</p> <p>(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含「<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u>」必修課程。</p> <p>(2)得免修「<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u>」課程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符合免修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p> <p>2、語文素養課程：</p> <p>(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u>大學國文 4</u> 學分。</p> <p>(2)外國語文：</p> <p>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p> <p>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其他外國</p>	<p>修正第五款：依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推動項目及相關委員審查意見，進行「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及「大學國文」之課程內容變革，並因應修正課程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p> <p>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p>	<p>語文課程替代之。</p> <p>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p>	
<p>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4門為原則,惟不包含「<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u>」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之台下指導課程。</p>	<p>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4門為原則,惟不包含「<u>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u>」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之台下指導課程。</p>	<p>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點。</p>

附件 2-2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點)
112.06.19 111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3.09.03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第 2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2、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3、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4、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5、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其修習原則如下：

- 1、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2、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3、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4、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5、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6、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7、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8、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 1、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 (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 (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程。
 - (4)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5)符合前述(1)~(4)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 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四)108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 1、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 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 3、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4、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5、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 1、核心素養課程：
 - (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必修課程。

- (2)得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符合免修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

-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外國語文：

-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 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3、領域素養課程：

-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 (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惟不包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之台下指導課程。

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創新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之執行重點項目-「自主學習」，擬增訂本辦法，以推動創新自主學習，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自行規劃學習主題與範疇，進以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創新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3-1。

辦 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創新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推廣創新自主學習，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主題與範疇，成為學習的主體，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規範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自主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設計與執行依據。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且學生須具備良好自主管理能力及跨領域學習興趣。	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課程包含下列兩種： （一）跨域與學習（一）與（二）：聚焦於學生於生活中尋找專題，於不同領域間進行知識整合，強調學科交叉應用能力的培養。 （二）通識專題製作：針對通識教育內容設計專題，符合全人教育、跨領域、生活應用層面等，透過個人或團隊合作完成專案，深化通識核心素養。	明定課程名稱及定義。
四、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事先選課：學生依學校選課規定，於選課系統上選課。 （二）事後審查：學生可於在學期間，於創新自主學習完成後，檢據學習歷程、成果與佐證，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審查結果依據內容，給予通過、不通過或修正後補件再審。	明定申請與審查程序。
五、課程執行與評量規範： （一）每門課程應辦理學期初主題座談、發表與交流，由學生提出簡報或報告，由師長、外聘專家學者、學生同儕評量，確認所選之主題可行性與可完成之預期性，就資料、方法、架構與步驟，提供建議與協助。期中、期末，亦得比照期初形式辦理。 （二）評量方式採多元化，包括期初發表、期中進度報告與期末成果，形式得以書面、影音或技術報告等方式繳交。 （三）評分機制由教師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擬定，包含學習態度、成果創新性與實踐成效。	明定課程執行方式及評量規範。
六、資源支持與經費補助： （一）跨域交流平台：促進學生與教師、業界專家之合作與交流。 （二）經費補助：必要時得提供專題製作經費補助，但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三）教育訓練：舉辦工作坊或講座，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	提供相關資源支持與經費補助。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創新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3.12.26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 一、為推廣創新自主學習，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主題與範疇，成為學習的主體，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規範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自主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設計與執行依據。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且學生須具備良好自主管理能力及跨領域學習興趣。
- 三、本課程包含下列兩種：
 - （一）跨域與學習（一）與（二）：聚焦於學生於生活中尋找專題，於不同領域間進行知識整合，強調學科交叉應用能力的培養。
 - （二）通識專題製作：針對通識教育內容設計專題，符合全人教育、跨領域、生活應用層面等，透過個人或團隊合作完成專案，深化通識核心素養。
- 四、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事先選課：學生依學校選課規定，於選課系統上選課。
 - （二）事後審查：學生可於在學期間，於創新自主學習完成後，檢據學習歷程、成果與佐證，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審查結果依據內容，給予通過、不通過或修正後補件再審。
- 五、課程執行與評量規範：
 - （一）每門課程應辦理學期初主題座談、發表與交流，由學生提出簡報或報告，由師長、外聘專家學者、學生同儕評量，確認所選之主題可行性與可完成之預期性，就資料、方法、架構與步驟，提供建議與協助。期中、期末，亦得比照期初形式辦理。
 - （二）評量方式採多元化，包括期初發表、期中進度報告與期末成果，形式得以書面、影音或技術報告等方式繳交。
 - （三）評分機制由教師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擬定，包含學習態度、成果創新性與實踐成效。
- 六、資源支持與經費補助：
 - （一）跨域交流
平台：促進學生與教師、業界專家之合作與交流。
 - （二）經費補助：必要時得提供專題製作經費補助，但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教育訓練：舉辦工作坊或講座，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